

# 查周永康令计划，消除了重大政治隐患

中纪委六次全会公报发布，今年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新华社受权发布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这次全会于2016年1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举行，总结2015年纪律检查工作，部署2016年任务。

2016，反腐剑指何方？公报提出，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明确今年要“确保实现不敢腐的目标”，强化不能腐、不想腐。此外，对于周永康、令计划案，首次提出“党内重大政治隐患”表述。

综合新华社

## 今年目标

- 严明党的纪律，完善监督制度。政治纪律在党的纪律中永远排在第一位。
-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要制定党内问责条例，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 落实巡视工作条例，向全覆盖目标迈进。
- 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 力度不减、节奏不变，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
- 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把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选拔进纪委领导班子”。

## 公报要点

- 党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违纪违法案件，消除了党内重大政治隐患，彰显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
- 重点查处强占掠夺、吃拿卡要、贪污挪用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行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 全面从严治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是极极少数。
- 紧盯年节假期、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坚持以上率下、看住“关键少数”。对不收手、不知止，规避组织监督，出入私人会所，组织隐秘聚会的一律从严查处，对参加聚会的要找本人谈话，令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 超生人员等8类“黑户”可正常落户了

国务院出台意见，禁设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适龄儿童无户口可先入学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盲点”。国务院办公厅14日印发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这意味着，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他们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各地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组织开展户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凡是与《意见》规定不一致的，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

综合新华社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 8类“黑户”可登记户口

- 1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  
“超生”、非婚生育的，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落户。申请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
- 2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获得《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提供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申请落户。
- 3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户口簿申请落户。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凭公证书、收养人户口簿申请落户。
- 4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
- 5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 6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 7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 8 其他无户口人员**



CFP供图

## 权威解读

### 超生罚款与新生儿入户捆绑将终结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早在1988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就与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出生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任何地方都不得自立限制超计划生育的婴儿落户的规定，此后也多次重申这一规定。令人遗憾的是，法律和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大打折扣，“不交超生罚款就不让落户”几乎成了各地不成文的规定。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后，全国公安机关通过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理整顿工作，先后为

1000多万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表示，国家卫计委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也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依法依规征收社会抚养费。

### 为彻底解决黑户问题设两条“红线”

《意见》特别明确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立下了“规矩”：一是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这是对政府行为明确

了“高压线”，畅通了户口登记的渠道，使户口登记回归本来职能，体现了社会治理水平。二是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这既是户口登记管理必须坚守的法律“底线”，也是保障每个公民享有权利的民生“底线”。

### 新登记户口人员教育、社保等将得到保障

“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积极做好相关政策衔接，为新登记户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提供服务和

便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农保处处长汪圣军如是说。

“上学难”一直是无户口人员反映最强烈的难题之一。“教育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有关规定，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杜柯伟表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居住的新登记户口和暂无户口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情况，立即安排就近入学。必要时，可以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此外，学校对新登记户口、暂无户口学生与其他学生须一视同仁，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 聚焦江苏

### 率先探索解决大批黑户

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了解到，近年来，江苏警方已经开展了多批次的无户口人员专项清理整顿工作，率先探索，解决了大批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随着新政的出台，警方将从江苏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江苏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去年初，无锡警方摸排发现全市有564个“黑户”，其中80%均为私自收养，警方给予了逐一解决。除了无锡外，江苏如皋警方治安大队前后为560多名无户口“外来妹”办理了落户手续。